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0〕1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

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集团）管理下的上海意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意隆”）、上海西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尚”）、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郁泰”）、易财行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财行”）四家私募机构合称阜兴系私募机构。其中，上海意隆、上海西尚是协会观察会员。

朱一栋，男，1982年2月出生，经查为阜兴系私募机构实际控制人。

赵卓权，男，1982年9月出生，经查为阜兴系私募机构实际控制人。

余亮，男，1982年1月出生，时任阜兴系私募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徐铭，男，1987年1月出生，时任阜兴系私募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张敏，男，1980年5月出生，时任阜兴系私募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李木松，男，1986年11月出生，时任阜兴系私募机构高级

管理人员。

王源，男，1981年2月出生，时任阜兴系私募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于2020年1月15日向上述当事人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0〕14号)，上海意隆、上海西尚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听证申请或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其他当事人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在此期间，上述当事人均未提出听证申请或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号)，阜兴系私募机构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阜兴系私募机构侵占、挪用基金财产。阜兴系私募机构发行并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共计160只，累计募集资金368.45亿元。绝大部分产品资金在募集后未按照产品设计投向约定用途使用，而是在转入约定投资标的账户后不久，即通过阜兴集团关联企业或关联个人账户多次过桥后，汇入阜兴集团

控制的“资金池”账户，由朱一栋、赵卓权在阜兴集团层面统一调度使用。有关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属于挪用基金财产，挪用金额合计365.65亿元。其中，部分资金被朱一栋等人用于提成奖励、个人挥霍，构成侵占基金财产，侵占金额为6.69亿元。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是阜兴系私募机构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宣传推介私募产品。主要包括以下方式：第一，部分销售人员通过盲打电话、盲发短信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第二，部分销售人员要求客户将产品转介绍给亲友；第三，上海意隆等公司网站未设置必要的合格投资者调查问卷等前期确认程序，不特定投资者留下联系方式后，销售人员向其推介产品；第四，上海意隆、上海郁泰和上海西尚通过官网或微信公众号推送宣传推介材料。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募集行为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是阜兴系私募机构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及最低收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产品推介文件中存在大量保证函、流动性支持函、股份回购等变相承诺保本保收益的内容。第二，产品宣传环节存在诱导性宣传行为。第三，产品兑付环节是按照产品预期收益率兑付而未考虑其实际盈亏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基金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是阜兴系私募机构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

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阜兴系私募机构发行的 160 只产品约定投向均为阜兴集团控制的关联企业，基金产品合同中均约定了信息披露义务。但是，相关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均未向投资者披露基金资产运作中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及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阜兴系私募机构上述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涉及投资者众多、情节特别严重，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并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朱一栋、赵卓权是阜兴系私募机构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余亮、徐铭、张敏、李木松、王源是阜兴系私募机构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应当按各自违法情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事实由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 一、取消上海意隆、上海西尚会员资格。
- 二、将朱一栋、赵卓权加入黑名单，期限为终身。
- 三、将余亮加入黑名单，期限为十年。

四、将徐铭、张敏、李木松、王源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

在取消上海意隆、上海西尚会员资格后，协会将继续依法对阜兴系四家私募机构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异常经营程序进行处理。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处罚委、私募部，上海证监局
